

17-2、临沂市园林局

(滨河景区管委会办公室)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7)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8)
(一)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	(8)
(二)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11)
(三)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4)
(四)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17)
(五) 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	(20)
(六)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24)
(七)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许可的监督检查	(27)
四、公共服务事项	(30)
五、责任追究机制	(31)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国家、省关于城市园林绿化和与景区管理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	<p>①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城市园林绿化、绿线管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p> <p>②负责拟订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③负责组织城市园林绿化发展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p> <p>④负责与景区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我市滨河景区管理的规范性文件。</p>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和滨河景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p>⑤负责拟订全市城市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⑥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及城市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p> <p>⑦负责参与制定城市生态发展、环境治理规划。</p> <p>⑧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管理工作。</p> <p>⑨负责城市规划区“绿色图章”的实施工作。</p> <p>⑩负责组织市属城市园林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参与有关规划方案的评审。</p>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2	负责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和滨河景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p>⑪负责审核改变现有城市绿地性质、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达标情况、建设项目配套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p> <p>⑫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城市园林绿地的改造、更新方案。</p> <p>⑬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绿地雕塑审批工作。</p> <p>⑭负责组织编制滨河景区管理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⑮参与滨河景区外围保护地带的保护、规划和管理工作。</p>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和滨河景区工程项目的审查、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p>⑯负责建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拟订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p> <p>⑰负责组织审定重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并监督实施。</p> <p>⑱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并监督实施。</p> <p>⑲负责市级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p> <p>⑳负责组织审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协调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p> <p>㉑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p>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和滨河景区工程项目的审查、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p>②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滨河景区内滨河防洪工程设施的审查、建设和管理。</p> <p>③ 负责所辖河道的清淤、疏浚工作。</p> <p>④ 负责滨河景区内所辖河道由市政府承担的防洪堤防、护岸、滩地、拦河闸坝、涵洞、排水口、取水口、排污口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查、建设、养护和管理。</p> <p>⑤ 负责景区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桥梁、码头、管线、雕塑、路灯、景观灯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查、建设、养护和管理。</p> <p>⑥ 负责景区内园林绿地、湿地保护、广告等其它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查、建设、养护和管理。</p> <p>⑦ 负责景区内所辖工程向工业、城镇、农业供水调配。</p> <p>⑧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滨河景区内安全生产、所辖河道防汛抗旱工作。</p>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承担和指导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和城市花卉产业发展和苗圃基地建设、开发	<p>⑨ 负责组织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标准化管理工作。</p> <p>⑩ 参与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定额和养护等级定额。</p> <p>⑪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事项审批。</p> <p>⑫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修剪、砍伐城市树木的事项审批。</p>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承担和指导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和城市花卉产业发展和苗圃基地建设、开发	<p>③③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资源、城市湿地资源状况普查工作。</p> <p>③④ 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城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p> <p>③⑤ 负责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p> <p>③⑥ 负责全市游乐园登记工作。</p> <p>③⑦ 负责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综合协调工作。</p> <p>③⑧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的全民义务植树工作。</p> <p>③⑨ 负责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工作。</p> <p>④⑩ 负责指导风景名胜区绿化工作。</p> <p>④⑪ 负责指导全市园林小城镇建设和单位庭院及小区绿化工作。</p> <p>④⑫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城市管辖范围内园林病虫害防治和植保工作。</p>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承担和指导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和城市花卉产业发展和苗圃基地建设、开发	<p>④③ 负责城区园林花卉苗圃基地的建设和综合开发，促进园林花卉产业发展。</p> <p>④④ 负责园林花卉植物的引种、驯化工作。</p>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7	承担局直管园林绿化、设施等管理工作	<p>④⑤ 负责局直管绿地内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及绿地、公厕、道路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④⑥ 负责局直管绿地景观提升工作。</p> <p>④⑦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园林病虫害防治工作。</p> <p>④⑧ 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管辖范围内绿地防火工作。</p>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8	负责绿化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p>④⑨ 负责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资质申报及管理工作。</p> <p>⑤⑩ 负责开具全市园林企业施工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⑤⑪ 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进临备案。</p> <p>⑤⑫ 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市级审核工作。</p> <p>⑤⑬ 负责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学会工作。</p>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9	组织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p>⑤⑭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科技成果的申报和评审鉴定工作。</p> <p>⑤⑮ 负责组织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科技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工作。</p> <p>⑤⑯ 负责组织开展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工作。</p>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0	负责滨河景区资源保护与开发，参与滨河景区治安管理、执法管理工作	<p>⑤⑦ 负责景区内水面、黄砂、渔业、广告资源的管理，负责景区所辖河道水资源及取水、采砂管理。</p> <p>⑤⑧ 负责管理保护景区内的渔业资源，对景区内渔业捕捞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⑤⑨ 负责景区内经营项目的审查和管理，负责景区内游乐设施的审查和管理。</p> <p>⑥⑩ 负责景区内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负责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招商引资和宣传推介工作，负责旅游服务质量管理，负责旅游产品的开发和管理。</p> <p>⑥⑪ 协同交通海事部门做好水上水下作业、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水上交通安全的审查、监督管理工作。</p> <p>⑥⑫ 协同环保部门对管理范围内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⑥⑬ 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做好景区的相关执法管理工作。</p> <p>⑥⑭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景区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p> <p>⑥⑮ 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设在景区内的派驻机构的工作。</p>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绿化条例》、《临沂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设单位是否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化整为零规避监管或与其它主体工程捆绑招标。

（二）对依法进行招投标的，工程报建现场勘查，拟招标项目及代理合同备案，招标公告备案、发布，投标报名、资格审查备案，招标文件备案、出售，投标保证金缴纳，现场踏勘招标答疑、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公示等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地检查。调取和查阅有关文件，每季度不少于1次，

每次检查不少于 2 人。

(二) 专项检查。对实地检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单位实施专门监督检查, 每年不少于 4 次, 检查面不少于 50%。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实施检查之前根据招投标情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二) 进行监督检查时, 通过调取和查阅有关文件、现场勘察确认等方式, 认真做好监督记录和有关检查记录。

(三) 被检查单位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四)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做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等意见。

(五) 到期进行复查监督落实, 根据整改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检查合格等决定。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计划。根据监督检查的整体工作安排, 年初制定检查方案, 确定检查对象, 明确检查日期。

(二) 成立工作组。由园林绿化质监站、工程科等相关业务科室单位组成监督检查工作组, 具体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三) 开展监督检查。

- 1、对工程报建现场勘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拟招标项目及代理合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招标公告备案、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对投标报名、资格审查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对招标文件备案、出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对投标保证金缴纳、现场踏勘招标答疑、招标文件补充说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对开标、评标、定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督促单位整改落实，并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在拟招标项目及代理合同备案提供的材料、手续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责令招标人予以改正，改正符合规定后方可办理；发现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内容的，责令招标人改正。

(二)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的，责令招投标当事人立即停止招投标活动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绿化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临沂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新建、改建、扩建、管养维护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单位。

本制度所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是指城市公园、游园、街头绿化、干道绿化、防护绿地等专项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家庭绿化、居住区绿化等与建设工程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以及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花坛、园林小品、假山、地坪、雕塑、园路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工程建设。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企业资质等级，是否委托具有相应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

（二）工程质量。检查施工现场参与各方质保体系：组织机构、岗位责任制、工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措施；检查建设各方提供的文件材料、人员资格及岗位证书，施工组织设计、监理细则、质量自检程序；核查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建设各

方质量行为及责任制履行情况。

(三)竣工验收。审查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参加竣工验收。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对每个工程每周不少于1次进行巡查，每次巡查不少于2人，定期核查工程各分部。

(二)不定期抽查：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每年进行抽查3—5次，检查面不少于50%。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实施检查之前编写质量监督计划书。

(二)对建设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认真做好质量监督记录和有关检查记录。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施工单位填写《园林工程注册登记表》，并报送有关资料。

(二)7日内审查完报送资料，符合要求的在注册登记表上盖章，并确定质监人员。

(三)编写质量监督计划书，送达建设单位。

(四)参加技术交底，审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参与各方的质

保体系，并进行质量监督交底。

（五）检查建设各方提供的文件材料、有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及到岗到位情况，检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细则、质量自检程序。

（六）定期核查工程各分部、分项的施工质量，不定期随机抽查工程质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建设各方质量行为及责任制履行情况。

（七）填写质量监督记录和有关检测记录。

（八）监理单位对工程检查并签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九）建设单位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及建设各方的相关报告及竣工资料。

（十）3 天内组织审查竣工资料，对符合要求的，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工程施工存在的质量问题，签发“工程整改通知单”、“停工通知单”，并监督相关单位整改到位。

（二）对施工现场存在较多质量安全隐患的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给予通报批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情节严重的依法报有关部门查处。

（三）加强人员到岗到位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确保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新建、改建、扩建、管养维护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的单位。

本制度所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是指城市公园、游园、街头绿化、干道绿化、防护绿地等专项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家庭绿化、居住区绿化等与建设工程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以及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花坛、园林小品、假山、地坪、雕塑、园路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施工前安全生产监督。包括工程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理规划、**应急预案**、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措施方案等文件；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有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岗位证书、工程许可证、**机械合格证**等。

（二）施工中安全生产监督。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包括施工现场安全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勘察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安全检查报告，安全

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单位执行安全技术标准情况，建设、监理单位等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为等。

（三）竣工验收监督。工程施工结束之后、竣工验收之前，施工单位提交园林工程安全自评生产报告，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填写安全评估意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综合评价。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对每个工程进行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每次巡查不少于 2 人。

（二）不定期抽查：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抽查 3—5 次，检查面不少于 50%。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实施检查之前制定质量安全监督方案。

（二）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并做好质量监督记录。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施工单位填写《临沂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表》，并报送有关资料。

（二）确定安全生产监督人员，编写质量安全监督方案。

（三）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到场，介

绍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各方单位可同时补充说明有关情况。

（四）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现场公布质量安全监督方案，并审查工程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监理细则等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有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岗位证书、工程许可等。

（五）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监督，并做好记录。

（六）工程施工结束后、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提交园林工程安全自评生产报告，申请办理《工程项目安全验收监督报告》。

（七）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填写安全评估意见，

（八）根据阶段安全验收结果及其他安全因素，对工程作出安全综合评价。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三）对施工现场存在较多事故安全隐患的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给予通报批评，并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四）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确保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临沂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新建、改建、扩建、管养维护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的单位。

本制度所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是指城市公园、游园、街头绿化、干道绿化、防护绿地等专项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家庭绿化、居住区绿化等与建设工程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以及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花坛、园林小品、假山、地坪、雕塑、园路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二）工程实物质量及观感有无重大缺陷。

（三）质量安全保证资料是否完整。

（四）竣工验收人员签字及验收文件是否齐全，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主要质量责任人签字手续是否齐全，质量终身责任制档案是否建立。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书面报告。听取建设单位有关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的工作报告。

(二) 实地检查。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需胶装成册,封面标注:“临沂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加盖公章,资料有关人员签字)进行审查,覆盖面不少于60%。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实施检查之前编写竣工验收监督计划书。

(二) 进行监督检查时,认真做好质量监督记录和有关检查记录。

(三)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建设单位应在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之日7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市园林质监站并提交竣工验收申报表。

(二) 对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市园林质监站通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派监督人员现场监督。

(三) 对工程验收情况、工程实物质量、质量安全保证资料、竣工验收手续是否齐备等重要内容进行监督。

(四) 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强制性规定,达到验收要求的,申报竣工验收监督资料。

(五) 市园林质监站发放《质量安全监督证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全的，将材料退回并要求其补齐材料。

(二) 对竣工验收中存在问题的，不发放《质量安全监督证书》，并提出整改意见。

（五）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

根据省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的要求，市园林局已下放 3 项行政审批事项至县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一是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许可（1500 m²以下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下放至区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由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二是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审批（1500 m²以下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下放至区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由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三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修剪、砍伐城市树木事项审批。市园林局直管绿地范围外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修剪、砍伐城市树木事项审批由相应县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根据“放权不放责、用权受监督”的原则，对县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其依法、正确行权。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沂各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市园林局对县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审批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越范围和权限；
-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三) 在办公场所是否依法公开应当公开的材料;

(四) 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有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五)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六) 是否存在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情况;

(七) 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八) 行政许可档案存档保管情况;

(九)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定期备案报告。县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报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表，每季度 1 次。

(二) 实地检查。对县区行政许可案卷或者网上备案信息进行评查，现场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 不定期抽查。不定期对县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工作进行抽查，检查面不少于 50%，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备案监督检查。县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每季度向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交下放行政许可办理情况明细，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进行核查。

(二) 现场检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根据计划派员到县区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听取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

（三）及时反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或整改意见，反馈被监督检查单位。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方案。根据监督检查的整体工作安排，制定检查方案。

（二）编制计划。检查计划要确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日程，并下达检查通知。

（三）成立工作组。业务科室组成监督检查工作组。

（四）开展检查。听取县区园林绿化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汇报，对下放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案卷检查和实地核查。

（五）形成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监督检查工作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六）反馈意见。将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并督促整改落实，适时开展复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强化监督。对问题突出的，增加检查频度，扩大评查案卷的数量和核查范围；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二）责令整改。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错误，提

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

（三）纠错补救。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发现有违法情形的，根据情况依法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进行通报批评。

（六）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改变“重许可、轻监管”局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获得资质许可以后，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仍要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后续监管督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注册地在本市的已取得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三级资质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企业资质许可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企业现状达不到现行企业资质、资格等级标准的情况。

（三）企业的市场行为是否规范。

（四）企业的执业质量是否合格。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三级资质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按固定周期实施检查。

（二）专项检查。对定期检查、抽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企业实施专门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 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单位，可以限制其投标等市场活动。

(四)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五) 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县（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 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对被检查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信息进行检查。

2. **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汇总，公布检查结论。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意见。

（五）整改后处理。监督企业认真落实整改意见，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园林企业，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对不能按期整改的，按照行政许可法中有关条款依法作出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园林企业，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七）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许可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许可的监督管理，确保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方案切实可行，根据《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临沂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临沂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新建、改建、扩建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的单位。

本制度所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是指城市公园、游园、街头绿化、干道绿化、防护绿地等专项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家庭绿化、居住区绿化等与建设工程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以及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花坛、园林小品、假山、地坪、雕塑、园路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审批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方案进行施工。

（二）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经审批，破坏、占用公共绿地或违规先建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地检查。对施工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

料，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绿化规划方案施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破坏、占用公共绿地或违规先建等）。每次检查不少于 2 人，覆盖面不少于 60%。

（二）书面报告。听取建设单位有关园林绿化规划方案建设情况的工作报告。

（三）专项检查。对实地检查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单位实施专门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 4 次，检查面不少于 50%。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实施检查之前编写园林绿化规划监督检查计划书。

（二）进行监督检查时，认真做好监督记录和有关检查记录。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建设单位提交申请表。

（二）成立临沂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许可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编写园林绿化规划许可监督方案。

（三）通知申请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许可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四）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方式，对申请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许可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五）总结检查情况，根据需要下达整改通知书或责令停止

违规行为。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审批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方案进行施工的，提出整改意见，下达整改通知书。

(二)建设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破坏、占用公共绿地或违规先建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开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对园林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操作规范等培训。	局人事科	0539-8729579
			各相关业务科室	
2	园林知识科普宣传服务	对园林苗木养护管理知识、植物病虫害防治知识不定期面向市民和群众进行宣传，并提供咨询服务。	局园林管理科	0539-8729559
			局植保科技科	0539-8729561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

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

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